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

113 年 3 月 14 日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而校園中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同時也是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故為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亦為因應 112 年修正公布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法，面對日益嚴重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杜絕數位性暴力，並為強化跨部會網絡合作，特訂定處理指引供學校處理類此案件有所依循，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壹、法律依據

疑似被害人年齡		適用法律
求助時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求助時 已滿 18 歲	事件發生時 未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5. 刑法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
	事件發生時 已滿 18 歲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騷擾防治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被害人保護) 4. 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未經同意或

		違反意願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 合成他人不實性影像)
--	--	------------------------------------

貳、進行相關通報

一、校安通報

知悉學生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一)被害人已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選取「安全維護事件」：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二)被害人未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3. 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事件：案件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列「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事件，請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

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後，於「複選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態樣。

二、社政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若被害學生未滿 18 歲，請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社政通報；若被害人已滿 18 歲，則視被害人之意願進行社政通報。

參、校內防治保護

一、積極宣導「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一)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五不」：

1. 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
2. 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
3. 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
4. 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
5. 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

(二) 遭遇數位性別暴力的「四要」：

1. 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2. 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3. 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4. 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二、依法調查處理事件

(一) 案件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經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2. 暫不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 (1) 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並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決議通過執行必要之處置以保護被害人，並應視其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二) 案件非屬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學校應協助被害人，鼓勵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2. 倘學校受理申訴，學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4. 學校為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三、性私密影像外流之處理

(一) 若被害人不幸遇到性私密影像外流情況時，請協助盡量保存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發布時間及日期、被散布的影像內容、關鍵對話、網址及平臺資訊等。

(二) 為避免被害人受到後續加害者及受到莫名網友騷擾、威脅，請協助告知被害人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確保被害人之隱私與資訊安全。

肆、校外資源連結

一、報警

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二、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一) 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

(二) 私 ME 專線 02-66057373(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無休)。

三、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

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https://ecare.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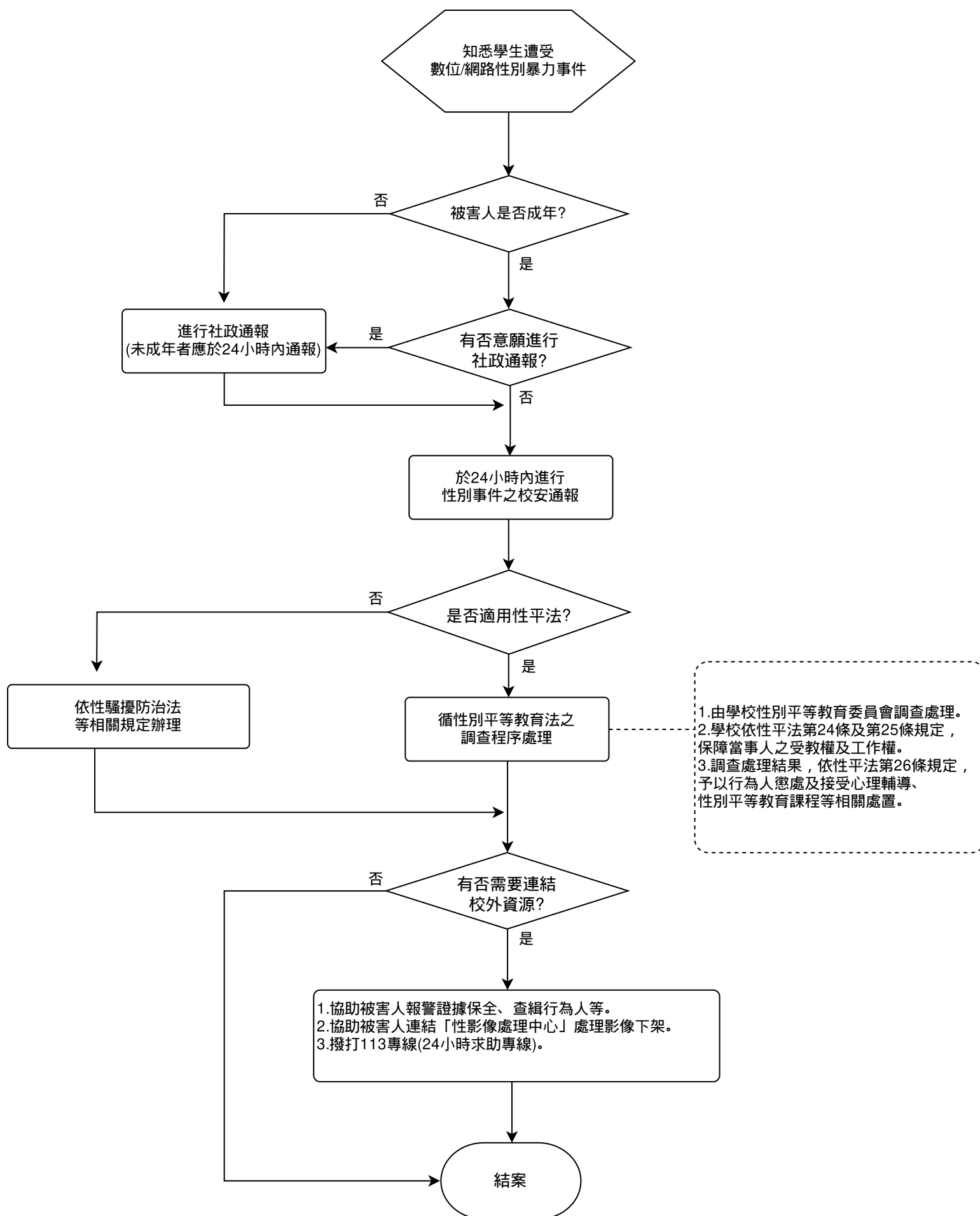
伍、附件

附件 1：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流程圖(P.8)。

附件 2：行政院函頒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PP.9-12)。

附件 3：「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PP.13-17)。

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流程圖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 (一)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
 - (二) 類型及其內涵：
 - 1、網路跟蹤：
 -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 1)
 -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 2)
 -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

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3)

-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3、**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1、3)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1)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註2)
-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3)
-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註2、3)
-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

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 2、3)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 2、3)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 2、3)

註1：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17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註2：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2015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https://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5/cyber_violence_gender%20report.pdf?d=20150924T154259&v=1

註3：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2020 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一文。

<https://www.wave-network.org/2020/02/03/cybersafe-project-report-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 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括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

(二) 第 7 條：

1. 第 1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第 2 款規定，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 4 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 5 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 第 32 條：

1. 第 1 項規定，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第 35 條：

1. 第 1 項規定，意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意意圖營利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第4項規定，意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 第36條：

1. 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4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第5項規定，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 第7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六) 第38條：

1. 第1項規定，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

有前項物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 2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4. 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 5 項規定，查獲之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 第 39 條：

1. 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 1 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3. 第 3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查獲之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八) 第 40 條：

1. 第 1 項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 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十) 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

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一)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4. 有第 51 條之情形。
 5. 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一) 第 319-1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 第 319-2 條
1. 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 第 319-3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5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3 項性影像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 第 319-4 條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 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五) 第 319-5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六) 第 319-6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